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、上海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 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 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、上海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高

王高

阴慧芳

樊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3日

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、上海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高

阴慧芳

阴慧芳

樊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、上海银行和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明阳

王 高

阴慧芳

樊 健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3日

